

鲁山县气象局

行政执法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案件档案查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记录信息包括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记录的纸质及影像资料。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对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案件档案查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局案件承办人因工作需要查阅案卷档案，可直接查阅，档案不得带离档案室。需复印档案资料的，报案件分管领导批准。

第四条 公安、检察院、法院、国家安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申请查阅案件档案的，凭单位介绍信及申请人有效证件查阅、复印。

第五条 申请人或其代理律师申请查阅本单位（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行政执法结论性文件的，凭单位介绍信及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查阅。可以摘抄或复印行政执法结论性文件。代理律师应提供委托书、授权书、律师执业证。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查阅本单位（人）进入行政诉讼复议程序后的行政执法案件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的，按

《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除本局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且经分管领导批准借阅外，行政执法案卷档案一律不得外借。行政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因复议或诉讼调卷的，以及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附卷的，按照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有关要求办理。

第八条 对查阅的案卷档案不得擅自拆解、涂改、勾画、增加或抽取案卷材料。

第九条 档案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保守国家机密和行政执法案件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第十条 申请人查阅、复制已作出行政执法决定而未归档的案件档案，应视情况分别处理。

公安、检察院、法院、国家安全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等有关单位申请查阅、复制的，由该案件主办人参照本规定第四条办理。

申请人或其代理律师申请查阅本单位（人）的行政执法决定书的，由该案件主办人参照本规定第五条办理。

第十一条 外地有关部门来函索要行政执法档案法律文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根据相关要求，由行政执法档案承办科室（机构）按规定复制寄送，或通知该单位派人阅档。

第十二条 档案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保守国家机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行政执法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强制、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鲁山县气象局

2019年12月31日